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121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下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8日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明确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职责，建设优良教风、学风，促进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修订本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教师要自觉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二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严格履行教师岗位职责，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任务；要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

第三条 教师要自觉地以“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自己，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教师既要教书又要育人，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用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用良好的教风影响学生，关心和爱护学生，教学相长，成

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四条 教师要努力钻研业务，具有追求真理、严谨治学、求实创新、勤奋博学的科学态度；要具有积极承担和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充实和改进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的责任心。教师要积极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升创新知识和传授知识的能力。

第五条 教师要认真履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职责，在教学中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导作用，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院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统筹全校的教学工作。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管领导，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教学单位主任为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对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七条 学校设置校级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和审议学校人才培养规划、重大教学改革政策及措施、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等。教学单位成立部门级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本部门的教学工作。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部门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作为主管全校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统筹学校本科日常教学运行、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管理工作。教学单位在学校的领导下，负责教学

单位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符合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有资格从事教学工作。来校兼职的外聘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位。

第十条 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务或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具备独立讲授课程的能力和水平（个别紧缺专业或学科的教师可以放宽至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且具有助教资格2年以上者，需经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联合审查后报请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一门课程由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本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所有教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教授副教授应符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修订）》。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的职责：

（一）参与选用符合相关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大纲要求的教材（指导书）或讲义。

（二）做好相关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资料收集、教学基本文件整理与归档，完成课程教学档案建设工作，做好或协助做好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三) 参照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制定开课说明, 做好各教学环节的具体方案。

(四) 负责检查助课教师的听课、备课、辅导、答疑、习题课、课堂讨论、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 并在业务上和教学方法上对助课教师进行指导。

(五) 采取有效方法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对上课迟到、早退、旷课、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加强教育, 严格管理, 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向学生所在专业反映。

(六) 严格考试纪律, 及时公正地评定学生成绩, 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成绩的分析 and 报送工作。

第十三条 课堂教学准入。课堂教学准入的管理参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教学准备

第十四条 分析学情:

(一) 教师接到授课任务后, 即应主动从辅导员手中取得学生登记表等原始资料, 对照学生照片、学生姓名熟悉学生, 对于50人以内的班级, 在两周之内能做到课堂提问时能准确说出学生姓名。

(二) 教师授课前, 应认真做好学情分析, 对学生学习的起始能力、学生已形成的背景知识与技能等情况, 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习惯、学习兴趣、意志品质等方面进行分析, 从而有针

对性地选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并融入备课与授课过程中。

第十五条 选用教材：

（一）教材选用应严格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二）任课教师应明确指定与教材匹配的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配备有利于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学习手册，以便学生课外学习。

第十六条 编制开课说明：

（一）任课教师在开课前提须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编制“课程开课说明”的原则意见（修订）》认真编制开课说明。

（二）任课教师应了解先修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要按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三）相同课程开设有多个教学班且由多名教师任课时，该课程的开课说明应由专业长或课程长组织任课教师共同研讨，以便各教学班教学进度保持基本一致。

（四）使用课程通编制开课说明，并考虑课点的变化。

第十七条 开展备课：

（一）教师每次授课前要注重备课，应注意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需要。同时注意因材施教，加强对优秀生和学习有困难学生的个别辅导。

(二)各教研室应严格执行《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集体备课制度(修订)》，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更好地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

第十八条 编制教案:

(一)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钻研教材，大量阅读参考文献资料，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要求，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地进行课程设计，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认真备课，并写出规范的教案，开学前至少编制完成本学期三分之二的教案。

(二)教案不是教材的翻版，而是对教材及参考书进行科学的整理加工，使授课内容源于教材又不同于教材。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基本文件，要体现教师自身的风格和学科的特色。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九条 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并按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检查教学质量。

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基本内容不得任意更动。如确需更动，须由任课教师等提出申请，经专业(课程组)、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要求，全面加强“课程思政”教育，优化和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把握每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

想政治教育功能，将其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学的有机统一。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理解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本课程与本专业其他课程、教学环节和相关学科的联系，了解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程的安排，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要了解学情，要“面对有差异的学生，设计有差异的课程，实施有差异的教育，实现有差异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推荐与教学内容相匹配的课外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配备有助于学生消化吸收所学知识的练习题和思考题，加强学生课外学习的指导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凡同一门课程同时有几位教师上课时，应组成教学团队，定期集体研究教学中的有关问题，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在课堂教学中达到《课堂教学基本功评价标准》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五条 授课。授课过程是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师生互动的教与学的过程。

（一）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要深入梳理课程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不断提升学生的

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二）教师应当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要着重讲思路、讲概念的引入，讲理论形成的来龙去脉及其相互联系，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

（三）授课过程既要有科学的严密性，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要求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应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根据实际的教学情况调整讲授形式与方法，力求使教与学两方面协调一致。

（四）教师应科学布置课前预习任务，课上主要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积极思维，融会贯通所学知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积极探索传统课堂、翻转课堂、跨界课堂三种课堂教学组织形式的应用和创新。

（五）教师要把素质教育融于课堂教学之中，要兼顾学生态度、知识、技能的培养，做到既教书又育人，培养学生的“三五能力”。

（六）根据每节课的不同特点，教师应选取恰当的教学组织形式，积极落实学校提出工作坊式教学组织形式、212汇报模式等，通过组建3-4人的学习团队，构建以学为主体、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模式。

（七）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教师应积极有效地运用现代化

教育技术和各种教学手段建设“数智化”课程，教师根据课程情况，开展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不断提高授课质量和教学效果。

（八）教师需站立授课（特殊情况除外），仪表得体；须使用普通话授课（使用外语授课或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吐词清晰、表达流畅；严格课堂纪律、维护课堂秩序。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上课时要主动检查学生到课情况，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要及时批评教育，及时予以制止。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无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教师因故不能上课时，应按《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调、停、代、补课管理办法（修订）》办理调课手续，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请他人上课，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章 课外辅导和答疑、作业

第二十八条 课外辅导和答疑

（一）每门课程均应安排一定数量的课外辅导答疑学习环节，可由课程所在部门的助课教师或者主讲教师本人担任，主要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

（二）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或其他教学工具、软件的答疑、专题讨论、提交作业、单元测验等方式作为课外教学辅助的手段。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进

行集体辅导。辅导答疑时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作业（指课堂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设计报告、项目作业的总称）

（一）为帮助学生消化、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进一步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自学能力和表达能力，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为学生列出必读的书目和参考资料，要求学生做读书笔记、资料卡片等。

每门课程均应依据其性质规定学生必须完成的作业量，原则上每个教学单元均应给学生布置作业。实验和实习等环节均要求学生按时完成实验（实习）报告。作业布置的次数和具体要求均须在开课说明中注明。

（二）任课教师均应参与作业的批改，其中主讲教师必须批改 1/4 以上的作业，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要有专门记载，收入教学后记。

（三）批改作业（报告）要认真、仔细、确保质量。对学生作业中的问题和错误要明确指出，不能只打对勾或只注“已阅”等，应督促学生改正错误。对学生按时上交的作业要全批全改，对于作业量特别大的，经教务处书面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每次批改量不得少于教学班学生总数的 1/2。对于学生自

行增添的作业，应给予鼓励并尽可能予以批改。

（四）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应做好文字登记，每次作业批改应给出成绩，作为学生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对明显抄袭的作业要给予警告并在平时成绩中记录。对缺交作业者，教师应督促其补交，对无故不完成作业者，任课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期末考试资格。教师还应注意收集学生的典型作业，将其复印件作为课程教学档案的一部分。

第七章 实验（训）教学

第三十条 教师应从培养和提高学生实验技能的目标出发，按实验教学大纲确定实验课应达到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实验教学。实验（训）课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训）教学大纲的安排与要求，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工作条例（修订）》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按实验教学大纲设计和准备实验，编写实验指导书。实验开出前，教师应组织和要求学生课前预习，领会实验的目的要求，掌握实验原理、步骤与方法等；应认真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材料的有效性，预做实验，保证实验课的顺利进行。

初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应系统全面地试做实验，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指导学生实验。

第三十二条 教师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发现学生未事先预习的，应中止其实验。学生开展实验时，教师必须到场巡视指导，观察和检查学生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解答实验中学生提出的问题；对违反操作规程的学生要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者，可令其停止实验。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完成后，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数据有误、编造数据的报告，应要求学生重做。教师要全面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要将实验成绩按规定计入课程成绩。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要进行操作考核，不得以书面考核代替操作考核。

第三十四条 实习环节（包括教学实习、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专业调查和毕业实习等）的实施方案由指导教师在各学院、系组织下集体拟定。指导教师应根据实施方案拟定实习计划经教学院长审阅后，于实习前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实习指导经验。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联系落实实习单位，解答实习过程中学生提出的问题，检查实习日志，审阅实习报告并评定实习成绩。

非独立设课的实习成绩应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成绩。

教师在实习过程中应重视学生的纪律和安全。实习中遇到有

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

第三十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和实习结束后，对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实习总结应按规定由学院归档，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八章 集中性实践教学

第三十七条 实习教学

（一）实习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实习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定义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利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工程实践问题的能力，是理论联系实际，了解社会、行业和专业具体形式；使学生树立劳动观念，激发学生敬业、创业精神。

（二）实习包括工程实践（专业实践学期）、毕业实习和各种社会实践调查等。各类实习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不得随意减少其环节、项目及内容，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习管理办法》进行。

（三）实习开始前应召开动员会，宣布实习计划，进行安全和组织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实习结束后要进行业务和思想总结。各专业负责专业实习实施计划和实习工作总结的撰写，各系形成部门实习工作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课程设计

（一）课程设计是学生对专业主干课程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

是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

(二)课程设计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开设,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设计实施细则(修订)》进行。

(三)课程设计的内容应保证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典型性,深度及工作量应适当。

(四)在课程设计中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每个学生能独立地完成设计任务,得到设计能力的初步训练。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

(一)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全面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

(二)毕业设计(论文)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开设,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进行。

(三)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制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实施,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创新,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